**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**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沈浑政复字﹝2022﹞47号

申请人：甲某。

申请人：乙某。

被申请人：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公证处，地址：沈阳市东陵区文富路30 号1门。

申请人甲某、乙某于2022年11月22日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申请。复议请求为：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2年10月28日作出的《不予复查决定书》（2022）辽沈浑证决字第1号，并责令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公证处对（2021）辽沈浑证民字第1204号公证书予以复查，撤销该公证书并予以公告。

经审理查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条“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，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、作出行政复议决定，适用本法”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的对象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。而本案中被申请人为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公证处，根据该公证处的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显示，该公证处机构性质为事业单位，而非行政机关，故其针对申请人申请作出的《不予复查决定书》也并非行政行为。故，本案不应当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规定的行政复议案件。

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不予受理申请人甲某、乙某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申请人如对本行政复议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2年11月28日